

2017年11月10日

## 有关应用GE-84地面广播协议的分析

1 在第75次会议审议在GE84区域性协议所辖频段和地理区域内操作的FM声音广播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时，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对GE84协议的应用情况进行分析。

2 该文件介绍了无线电通信局和法律顾问对作为协议签署国、尚未正式批准该协议但积极参与该协议所含各种程序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 A）相对于另一个已经签署且批准该协议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 B）的法律情况和权利义务方面的分析结果。

本文件所含分析和结论已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6次会议中获得批准。

### 一 本分析中主管部门A在GE84区域性协议方面的情况

3 主管部门A作为上述协议的签字方，迄今尚未按照第10条正式“批准”该协议。因此，该主管部门未曾通知国际电联秘书长其同意受到GE84协议的约束。

4 因此，从严格的法律意义来讲，主管部门A不是GE84协议第1条意义内的“缔约方”<sup>1</sup>，因此不受协议规定的约束，尤其是第4条“规划修改程序”中的规定。同时，该主管部门并非因位于规划区而使其成为“缔约方”，即协议的一方。

5 然而，这种情况并未使主管部门A成为GE84区域性协议的“外来者”，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

6 首先，作为协议签字方的该主管部门虽不是该协议的“缔约方”（一方），但承担着一些重要义务<sup>2</sup>。

7 该主管部门对GE84区域性协议第4条的若干次应用不无法律后果。

### 二 作为GE-84区域性协议签字方产生的法律影响

8 如上所述，像GE84协议这种条约产生的约束效应对于有关国家来自于后者对受约束表示的认同，而不仅是签字。

9 然而，签字国因签字须履行一定的义务。

---

<sup>1</sup> GE84协议第1条将“缔约方”定义为“国际电联任何已批准或加入该协议的成员”。

<sup>2</sup> 应该注意到，在领土位于GE84规划区内的121个成员国中，只有30个主管部门正式批准了该协议。然而，这些主管部门的多数虽未批准GE84协议，仍全面应用该条款，因此是该协议事实上的缔约方。

10 为此，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文简称《1969年公约》）（主管部门A在GE84协议通过前已成为公约一方）第18条规定，“一国负有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的行动的义务，直至该国明确表示不欲成为条约的一方。”

11 所述第18条具有两方面宗旨，即国际条约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可或缺的法律安全性和合法性，为此必须避免采取任何违背于条约的行动。

12 避免违反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表明了各国作为一般性义务的诚信原则，即使其在条约层面不受约束。

13 如上所述，根据诚意原则，第18条的范围必须得到正确理解：这并不意味着签字国必须遵守条约的实质性规定（相当于等于根据“GE84协议”中的缔约国或缔约方的地位，但只有该国不得采取行动，在表示同意受约束的情况下，其后续承诺将毫无意义

14 此外，按照一般国际法承认的1969年“公约”第18a)条规定的义务，根据一般国际法，任何违反这项义务的国家必须承担作为已签署有关条约的国家的责任。

15 由于主管部门A签署了GE84规划大会的最后文件，该国不得授权启用不符合有关协议或规划的频率指配。

### 三 主管部门A适用GE84协议不同条款产生的法律影响

16 主管部门A虽不是“缔约方”，目前有多个频率指配登记在GE84规划中，享有这种登记带来的国际权利。主管部门A亦自1984年12月7日（1984年日内瓦区域性行政大会结束日期）以来在不同情况下应用了GE84协议：

- 适用GE84规划第4条的修改程序；
- 通知同意其他主管部门对GE84规划的修改；
- 对其他主管部门提交的修订GE84规划的频率指配提出反对；
- 对FM频率指配电台进行通知，以登入总表。这些指配以符合第11.34款的审查结论登入MIFR，即意味着符合GE84协议。

此外，主管部门A已确定并实施了若干旨在消除对邻国按照GE84协议操作的电台所造成的有害干扰的措施，举例而言，主管部门A提出了解决干扰其邻国情况的行动路线图。这些活动符合GE84协议第2条的规定，尤其是：“缔约方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开展研究，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因应用本协议产生的有害干扰”。这些措施亦间接表明主管部门A承认按照GE84协议操作的电台的权利。

17 1969年公约第36条第2段规定，“条约第3国在行使该条约规定的权利时须遵守条约规定的条件”。

18 第36.2条规定的这一规则是由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人（Humphrey Waldock先生）制定的。它是在“没有人可以同时声称享有一项权利，并且没有其附带的义务”这一“基本法律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引入公约草案的。

19 同样，一国不遵守这一义务可以根据一般国际法规定该国的责任。

20 尽管所有上述有关GE84区域性协议规定的回顾，有关主管部门亦应遵守国际电联《组织法》，尤其是其中的第45条（有害干扰）以及《无线电规则》（RR）的规定。

#### 四 签署《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RR）对成员国的法律影响

21 尽管主管部门A尚未正式通知同意受到GE84区域性协议的约束，但该国作为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缔约国一方在应用这些条约的规定时的确受到约束。

22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组织法》第38款，主管部门A有义务要求其授权成立并操作可能对他国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

23 此外，根据《组织法》第197款，主管部门A授权的电台在成立和操作时不得对其他成员国按照《无线电规则》规定授权建立并操作的电台造成有害干扰。同时须注意《组织法》第189A、198和199款。

24 此外，不受GE84协议约束的成员国不得豁免于旨在保护他国无线电业务的《无线电规则》的规定。

25 对于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频率指配的国际约定同样适用于《无线电规则》第8.3款的规定。根据该规定，主管部门需在指配方面考虑到现有指配，从而避免有害干扰。

26 同样，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任何可能对另一主管部门任何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发射电台的频率指配必须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然而，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资料，对《总表》的审查表明，主管部门A只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程序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了一部分在用频率指配。

#### 五 主管部门B在GE84协议方面的情况

27 主管部门B根据第10条签署并批准了上述协议。因此，该国被视为GE84协议的缔约方并行行使有关该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28 主管部门B定期应用GE84规划修改程序。其在用和未来规划频率指配已登记在GE84规划中。

29 对频率总表的审查表明，主管部门B在MIFR中登记了多个指配。这些指配获得了第11.34款方面的合格规则审查结论，从而意味着符合GE84协议。

#### 六 结论

30 因此，上述对于主管部门A和主管部门B在国际电联框架下所达成条约方面各自法律地位及他们应用《无线电规则》相关程序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除第26项所述的已登记指配外，主管部门A的FM广播指配操作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8.3、11.3和11.7款规定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义务。其次，主管部门A受到《无线电规则》的约束，这些指配无权得到国际认可，因此根据第8.3款，无权受到第29项所列主管部门B任何频率指配的有害干扰保护，同时不得对任何这些频率指配造成有害干扰。